

南京人数最多、跨越年代最久的继承案——下关区热河路103巷李氏家族百年老宅继承案,经过近一年的调查审理,终于尘埃落定。

昨天上午,下关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,最终确定75名继承人共同继承该处房产。判决中,法院经过1个多月的反复细致计算,对李氏家族每一支的每一位继承人的应得份额进行了明确,最多的分得1/18,最少的仅有1/2880。

作为遗产继承人之一的著名演员陶泽如将继承这幢争议房产的1/432。

通讯员 关研  
快报记者 陶维洲



李氏家族的百年老宅(资料图片)和家族图谱 快报制图 李荣荣

## 南京人数最多、跨越年代最久的“世纪继承案”昨日宣判

### 75位继承人共分房产,最多的分得1/18,最少的仅有1/2880

# 争议房产 陶泽如分得1/432

#### 》百年老宅

### 族人已延续七代 继承人75位

位于南京下关区热河路103巷的李氏家族老宅的历史,可追溯到清同治三年(公元1864年)。当时,李家的老祖宗、晚清下关首富李均泰在此置办了地契,地目为基地、门面,四主界限为东护城河、南许姓、西官街、北火神庙。李均泰生了五房儿子,分别为李云鑫、李殿甲、李云海、李锦文和李云生。此后的百多年间,李家子孙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,辉煌一时。

李家第四代子孙、三房的李纓告诉记者,当年李氏家族在下关一带非常有声望,李殿甲曾是武举人,李锦文则是南京有名的医生,是鼓楼医院前身“马林医院”的创始人之一。“现在,李氏家族已经延续了七代之多,第三代‘文’字辈中仅余下第四房的李文云和李文思尚健在,第五代中年纪最大的已经73岁,比我还大3岁。”李纓说,现在家族中也有名人,著名演员陶泽如就是长房的曾外孙,所以他也是继承人之一。

2009年6月,李家人接到房子要被拆迁的通知之后,立即在家族内开会,商量拆迁的具体事宜,以及后期拆迁款的分割。矛盾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。经过现场勘查,李家老宅共737.3平方米,拆迁款将会达到数百万元,这么一大笔钱款,如何才能公平、公正地分配成为大问题。由于李家族人众多,各房意见也是五花八门,家族内开了不下20次会议,依然没有达成共识。

去年10月,五房的继承人谈欣将其他各房的继承人告上法庭,要求法院对继承分配方案作出判决。下关区法院在梳理了整个案件之后,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,列出了李均泰的各房子孙共130多名继承人。除了已故的人,最终列入本案继承范围的为75人。



在南京的李家子孙昨天几乎全部到庭 快报记者 陶维洲 摄

#### 》宣判现场

### 开庭 判决书长达47页,两万多字

经过将近一年的调查,两度召开听证会,及今年5月的开庭审理,昨天下关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。

昨天上午10点,当记者赶到下关法院时,第一法庭内已经挤满了李家的子孙。除了几位在外地的继承人没有出席外,李家在南京的子孙基本全部到庭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数十位头发花白的老人都精神矍铄,焦急地等待着审判的结果。

10点20分,法官拿着厚厚

的判决书进入法庭,原本在互拉家常的李氏族人立刻安静了下来。由于案件涉及当事人多达75位,为了节省时间,法官在宣读判决书时省略了当事人身份、案件事实等部分,仅宣读了法院审理后的认定结果。

而仅此一项,法官就宣读了半个多小时。记者事后才了解到,该判决书共有47页两万多字。仅梳理继承人的身份,法院就耗时几个月。而由于本案的继承关系跨越了6代继承

人,其中近一半已去世,经过代位继承、转继承等一系列复杂的法律关系认定后,当事人之间尤其是较晚辈当事人的继承关系、应得份额均十分复杂,为了避免当事人在今后的拆迁补偿分配中产生新的矛盾,下关法院经过反复细致的计算,对每一支的每一位继承人的应得份额均进行了明确,并对判决理由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,这又耗费了几个月时间。

#### 》声音

### 陶泽如哥哥: 不满“长房长孙拿两份”

对于宣判结果,大多数继承人都表示满意,不过长房一支李文昭和李文耀的子孙却并不“买账”。李文耀的女儿李正雪和女婿吴业昇当庭便站起来和法官理论。事实上,李正雪在所有继承人中分得的房产是最多的,达到1/18。“我知道自己分得不少,但我们要寻求公正。不能因为分得多就不说话。房产是老祖宗留下的,每个继承人都应在公平公正的情况下继承。”李正雪说。

陶泽如的哥哥陶泽时也表示,他的观点和李正雪一样,主要不满意的是“长孙继承多得一份”。陶泽时表示,长孙李文治一支不应拿那么多。

“他们不仅分了老祖宗房产的1/6,还作为李云鑫的儿子,分了李云鑫房产的1/3,这样李文昭和李文耀这两支各只得了1/18的房产,这样不公平。”吴业昇表示,法院认定李正雪代表长孙、李文昭代表长子继承房产的观点他不认同。“一个,老祖宗李均泰从来没有过说房产要分一份给长孙,另外,产权人中我们这一支有两人,是因为我们这一支是长房,人口是各支中最多的,而且我们还担负着处理家族事务的重任,所以应该多分一份。”吴业昇说。

陶泽时也表示,当年长孙李文治很早去世,长孙的很多责任都落在了自己的外公李文昭头上,李文昭对家族的贡献很大,理应多分。所以李文治一支不应再多拿长房的1/3房产,而应将这部分拿出来给李文昭和李文耀两家均分。

当记者问及是否会上诉,陶泽时表示,自己分得的份额少,没有考虑过上诉。“但我们就是要把这个理辨清。”陶泽时说。

### 陶泽如: 分遗产我不清楚也不参与

昨天下午3点左右,记者拨通了陶泽如的电话。当记者告知其法院已经对李氏家族百年老宅继承案进行了判决时,他表示并不知情。同时,他说,对于继承房产的事一直都是他哥哥在处理,自己并未参与其中。“关于继承的事情,我不清楚,也不参与。”陶泽如表示,是否能分到房产他并不关心。

而此前,记者在采访陶泽时时,他表示,弟弟陶泽如让他们不要去争房产。

### 判决 尊重“长孙继承”的民俗习惯

房产继承的分配方法是争议的最大焦点。在前期的庭审和调查中,主要意见被梳理出来,一是按继承人数进行均分。第二种意见则是“5+1”的分配方案,即房产由李均泰的5房儿子和长孙均分为6份。

此次判决中,法院采纳了“5+1”的分配方案。“长孙继承”是民俗习惯,在国内和南京很多地方都有这样的民俗,历史上也有过相应判例。那么,李氏家族是否也有这一习俗呢?

法官告诉记者,在认定这一点上,法院做足了“功课”。首先本案75位当事人中,多数人都表示按照传统长孙应享

有继承权;其次,法院又专门咨询了民俗专家,在南京确实有这一民俗习惯。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,在历次的房产权属登记中,李氏家族的长孙都作为单独的分支列出。

1935年,李殿甲作为土地所有权共有人的代表在申请土地所有权登记时表示,本产为祖遗,因继承遗产而形成了6个共有人的状况,分别是李文昭、李殿甲、李云海、李锦文、李文馨、李正瑞。到了1952年,李文昭、李文亮、李文涛、李文思、李文馨、李正瑞递交了房地产登记申请,南京市人民政府制作了换契。

两次房屋所有权人一致

的是李文昭、李文馨、李正瑞。而李文亮是李殿甲的儿子、李文涛是李云海的儿子、李文思是李锦文的儿子,结合1952年申请登记时李文昭、李文亮、李文思的谈话笔录,由此可以看出,1952年的房地产登记是延续1936年的土地所有权登记状况进行的,由李文亮代表李殿甲、李文涛代表李云海、李文思代表李锦文进行了房地产所有权登记。李文昭和李文馨分别是长房的二儿子和五房的大儿子,代表各自的父亲继承产权,而李正瑞则为长孙的大儿子,因为长孙李文治已经去世,故作为长孙代表继承产权。

### 计算 53/8640的份额是怎么来的

在此次判决中,下关法院历时1个多月将每一位继承人的应得份额进行了明确。其中,最多的得到了房产的1/18,最少的仅为1/2880。

由于很多继承人都是第五,甚至第六代子孙,其间经过了代位继承、转继承等法律概念,因此计算继承份额十分复杂。以陶泽如为例,他属于李氏长房一支,其外公李文昭为李均泰长子李云鑫的二儿子。

根据“5+1”分配方案,李云鑫名下获得房产的1/6。李云鑫有三个儿子,继承到李文昭名下的房产则变为1/18。李文昭育有两子两女,这就意味

着陶泽如的母亲只能获得1/72的房产。陶泽如父母已经去世,留有兄弟姐妹六人,故陶泽如分得的房产为1/432。

“陶泽如这个还算简单的。最复杂的是三房李云海第二子李文涛的孙子李林博,经过细致计算,他分到的房产为53/8640。”办案法官说。根据判决书中的释明,在李云海死亡时,其女李文贞早已死亡且无子女,故李云海遗留的财产应由其子女李文涛、李文鹏继承,各占1/2即享有1/12的房产所有权。李文涛继承李云海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是在1950年取得的,属于李文涛与沈素

英的夫妻共同财产,即李文涛与沈素英各享有1/24的房屋所有权。李文涛于1988年去世,其财产由沈素英和9个子女继承,其子李飞声和妻子代桂菊共同获得1/240的房产,沈素英获得11/240的房产。李飞声死亡后,其遗留财产由其妻代桂菊与其子李林博继承,各占1/2即享有1/960的房屋所有权。代桂菊共有1/480+1/960=1/320的房屋所有权。沈素英于2007年死亡,其遗留的房产中李飞声之子李林博代位继承其中的1/9即11/2160的房屋所有权。李林博共有1/960+11/2160=53/8640的房屋所有权。